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附件

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

(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3.3.2. Ketosteril tab：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限慢性腎衰竭病患行低蛋白飲食治療，連續三個月，每個月之血中肌酸酐均在 6 mg%以上者，每日至多使用六顆。(98/11/1)使用時應每兩個月檢查一次，肌酸酐如降至 5 mg%以下時，或病人不遵守低蛋白飲食時，應即停藥。本品不得用於透析及換腎病患，並不得做為一般營養補充劑。(103/4/1)使用本品時不得與同類品製劑(例如 Amiyu..) 同時處方。(93/12/1)	<p>3.3.2. Ketosteril tab：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限慢性腎衰竭病患行低蛋白飲食治療，連續三個月，每個月之血中肌酸酐均在 6 mg%以上者，每日至多使用六顆。(98/11/1)使用時應每兩個月檢查一次，肌酸酐如降至 5 mg%以下時，或病人不遵守低蛋白飲食時，應即停藥。本品不得用於<u>血液透析</u>及換腎病患，並不得做為一般營養補充劑。使用本品時不得與同類品製劑(例如 Amiyu..) 同時處方。(93/12/1)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